

毒駕刑罰

本澳對於毒後駕駛採取嚴厲措施，按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作出處罰。由於涉及毒品犯罪，並會按第17/2009號法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作出懲處。

第3/2007號法律 《道路交通法》

第3/2007號法律	最高刑罰
醉酒駕駛 (體內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\geq 1.2克)	最高1年徒刑及 禁止駕駛1年至3年
受麻醉品或精神科 物質影響下駕駛	最高1年徒刑及 禁止駕駛1年至3年 (同時觸犯第17/2009號法律)

17/2009號法律

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

第17/2009號法律	最高刑罰
販毒	15年 (如將毒品售予未成年人 可加重至20年)
請人吸食	15年 (如將毒品分發給 多人可加重至20年)
自己吸食或 持有吸毒器具	3個月
慫恿他人吸毒	3年

毒駕禍害

近年毒品成份複雜多樣，毒販將多種不同活性精神物質混合製毒，嚴重影響服用者的精神意志、喪失自控能力，亦損害身體機能，毒品本身已對個體出現多樣負面效果，如再在用毒後駕駛，除再加深用毒者本身的危機風險外，對於其他無辜的駕駛者及途人，亦會招致嚴重傷害，後果非常嚴重。

如發現身邊的家人或朋友吸毒，應如何處理？

可以致電禁毒諮詢熱線：28781791或戒毒求助熱線：28358844，有專人解答問題，費用全免，所有資料絕對保密；其他禁毒相關資訊和戒毒機構聯絡方法可以到以下網址瀏覽：

澳門禁毒網 www.antidrugs.gov.mo 戒毒錦囊專屬網頁 www.smartips4u.org



毒後駕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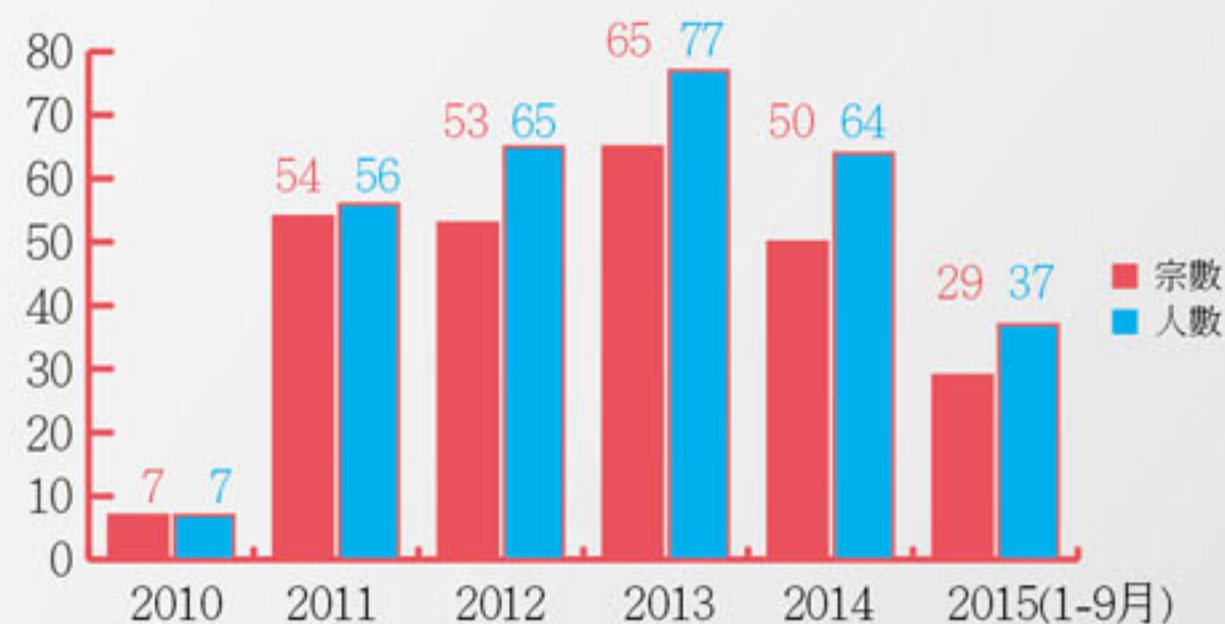
禍己禍人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禁毒委員會
Comissão de Luta contra a Droga do Governo de RAEM

毒駕

近年鄰近地區有關吸毒駕駛的案件不斷上升，有部份更是職業司機，嚴重危害道路的其他駕駛者，甚至是過路途人。本澳方面，根據治安警察局統計數據顯示，過去數年錄得受麻醉品或精神科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案件已有 200 多宗（見圖一），可見毒駕罪案有所增加，一方面與警方加強打擊有關，但亦反映出毒駕問題的嚴重性。



圖一：本澳近年毒駕資料

警方一直高度重視毒駕問題，目前在一般情況下，警員在處理交通意外或查車行動時，當發現駕駛者意識不清、言行舉止有異，或有明顯曾吸毒跡象，則執法人員可對該名駕駛員進行測試。

現時警方已引入即場快速測試儀器，以便測試駕駛者有否服用毒品，以更有效打擊毒駕行為。

常被濫用毒品

澳門近年常被濫用的毒品及危害有哪些？

海洛因



- 化學名：二乙酰嗎啡
俗稱：白粉、四仔、美金、港紙
種類：麻醉鎮痛劑
表狀：粉劑
濫用後果：
- 出現劇烈的戒斷症狀：如流眼水、流鼻涕、食慾不振、煩躁、震顫、驚慌、寒冷、出汗、痙攣
 - 記憶力受損
 - 沉睡及可導致昏迷

大麻



- 俗稱：草、牛
種類：迷幻劑
表狀：大麻草、大麻膏(樹脂)和大麻花
濫用後果：
- 集中力減弱、記憶力及判斷力受損
 - 抑鬱、妄想及焦慮不安、恐懼
 - 支氣管炎、結膜炎
 - 心情煩躁、內分泌失調
 - 對時空的判斷力失準

冰



- 化學名：甲基安非他命
俗稱：冰、豬肉
種類：興奮劑
表狀：半透明無色的粒狀晶體
濫用後果：
- 成癮
 - 永久性失眠
 - 焦慮、緊張、精神紊亂
 - 心跳加速及不規律、腎衰竭
 - 因產生幻覺及被迫害的感覺而引致暴力行為
 - 如服用重劑量，會導致中毒性精神病、抽搐、昏迷、腦出血甚至死亡

常被濫用毒品

K仔



- 化學名：氯胺酮
俗稱：茄、香水
種類：中樞神經系統鎮抑劑
表狀：針劑、粉、丸仔或膠囊
濫用後果：
- 長期記憶力衰退及認知力受損、抑鬱
 - 行動機能受損
 - 動作協調神經系統功能受損
 - 尿頻、腎臟嚴重受損及失禁
 - 失去知覺、壓抑循環及呼吸系統，甚至死亡

可卡因



- 俗稱：可樂、汽水
種類：中樞神經系統刺激劑
表狀：結晶體粉末
濫用後果：
- 激動不安及被迫害感覺
 - 精神紊亂
 - 性無能
 - 導致精神錯亂、呼吸不規律、抽搐、失去知覺甚至死亡

毒駕後果嚴重 切勿以身試法